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巨住建罚决字[2026]第 13 号

当事人：邢台筑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哲，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29MA08G8P13J，单位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秦泽路与东安街交叉口南行 80 米西侧。现已查明，发现你单位开发的巨鹿县筑越庄园住宅小区二期项目存在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且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组织施工的行为。经询问该项目现场负责人和现场检查，留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为证，本机关认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的规定，相关事实留有施工现场照片、勘验（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为证据。

2026 年 7 月 1 日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巨住建罚先告字[2026]第 13 号）；2026 年 7 月 9 日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巨住建罚先告字[2026]第 13 号）。你单位签收后，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向我局提交了《放弃权利申请书》，表示已确认无异议，放弃陈述、申辩、听证权利，申请立即作出行政处罚。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比照《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较重裁量“处于施工中期或主体结构施工阶段的，处 2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较重裁量“处于施工中期或主体结构施工阶段的，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3% 以上 1.7% 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5% 以上 8.5% 以下罚款”，本机关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1、对单位处以伍拾陆万壹仟柒佰捌拾元玖角玖分罚款；
- 2、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处叁万柒仟零柒拾捌元伍角伍分罚款。

罚款总计伍拾玖万捌仟捌佰伍拾玖元伍角肆分。

上述处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巨鹿县收费管理局账号内。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巨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巨鹿县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E13040001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巨住建罚决字[2026]第 14 号

当事人：南通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朱晓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2138388626L，单位地址：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建设路 68 号

现已查明，你单位承建的巨鹿县筑越庄园 10#、11#住宅楼项目，存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符合开工条件，擅自开工的行为的违法行为。本机关认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的规定。有关事实留有施工现场照片、勘验（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为证据。2026 年 7 月 3 日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巨住建罚先告字[2026]第 14 号，拟给予你单位及其负责人以下行政处罚：1、对你单位处以壹万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对你单位负责人朱晓东处以壹仟零伍拾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你单位签收后，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向我局提交了《放弃权利申请书》；2026 年 7 月 7 日又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巨住建罚听告字[2026]第 14 号，你单位签收后，2026 年 7 月 7 日向我局再次提交了《放弃权利申请书》，表示已确认无异议，放弃陈述、申辩、听证权利，申请立即作出行政处罚。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和第十五条“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罚款”的规定，比照《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进行裁量：“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整改，1、情节较轻的：处于施工初期或地基基础施工阶段的，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1.3%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下罚

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5%以下罚款；2、情节较重：处于施工中期或主体结构施工阶段的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3%以上 1.7%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5%以上 8.5%以下罚款；3、情节严重：处于施工后期或工程主体已经完工的；不配合调查，拒不停工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7%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罚款”。你单位能够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处理工作，针对所涉问题迅速制定并落实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委托专人处理相关事宜，其配合态度和整改行动表明其已深刻认识到该违法行为的严重性，该项目正在进行主体施工，综合判定该违法行为符合情节较重的情形，故依据上述法规及裁量基准，对该违法行为依据情节较重进行裁量。本机关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对你单位处以壹万伍仟元的罚款；
- 2、对你单位负责人朱晓东处以单位罚款 7%即壹仟零伍拾元的罚款。

上述处罚，限你单位和负责人朱晓东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巨鹿县收费管理局账号内。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巨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巨鹿县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E13040001

